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發套件終止使用聲明

	(資料取得単位或機構	)
為		之原因,向衛生福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科	稱健保署)申請終止使用健 <b>原</b>	東存摺軟體開發套件(Software
Development Kit, SDK)介	接健康存摺之服務。茲因任	固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(項
目:	,請參照法務部頒布之	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
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填寫	)消失,本單位(機構)於	(資料利用期間),
經使用者授權同意,以 S	DK 開發之應用程式	(下稱 APP)自健保署健
康存摺系統下載、取得之	所有資料,已依個人資料保	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辦理,
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	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	外,本單位(機構)已主動刪
除、銷毀、停止處理或和	月用。資料刪除銷毀後將主:	動通知 APP 使用者及健保署。
此 致		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	者	
補充事項:		
一、 資料取得單位(機構	\$)透過其開發 APP 取得使	用者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之相
關行為,如有違反	去令或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	]發套件使用管理要點等情事,
健保署將依相關規	定追究行政責任,並依刑:	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
定,移請司法機關	偵辨。	
二、 健保署得視業務需	要,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實地	2查訪刪除、銷毀作業,資料取
得單位需配合提供	刪除、銷毀個人資料之時間	<b>引、方式、地點等紀錄。</b>
三、 本聲明經資料取得	單位(機構)用印正式函健保	署後,即行生效。
機關用印:		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中